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667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　陳名岸

被　　告　旭日美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懿凡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114年10月27日下午4時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事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定於民國114年10月24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因前開宣判日期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114年10月25日臺灣光復節之補假日，屬國定假日，致無法如期宣判。為保障當事人之權益，避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國龍